

香 港 中 文 大 學

本 科 課 程 要 點 簡 介

(按大學不時核准的修訂，適用於所有於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及以後入讀的學生，內外全科醫學士課程學生除外)

教務處學務及素質組

二〇二二年八月

前言

大學自成立後的二十多年間，本科課程（內外全科醫學士課程除外）一直採用學分制和學位試製綜合制度。自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起，大學對新入學學生改為採用純學分制，並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進一步修訂學制，使該年度及以後入學學生在修業進度和選課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

於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實施的三三四學制繼續以學分制為基礎，學生之常規修業期限是四年。某些專業課程（如內外全科醫學士課程）的修業期限會較長，但原則是比舊制多了一年（維持四年制課程的法學士課程例外）。新的課程結構並不只是「多了一年」，而是包含了新重心和對本科教育的新理解。新課程由預期的學習果效驅動，而學習過程和評核方法又與果效一致，因此可一致地協助同學培養這些特質。

課程結構

1. 總課業負荷

學生須修畢科目 123 學分，或由本校規定及詳列於各課程修讀辦法的其他學分，始准畢業。高年級入學學生須修畢科目至少 69 學分，始准畢業。教務會經定出課程組合各部分學分分配的上下限，以確保課程均衡分配，學生各方面的負荷不至過重，通識教育課程有發展餘地，而學生亦有餘裕選修不同科目。

教育、法律及護理學士課程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分別為 147-157，127 及 151 學分，而中醫學課程學生畢業所需學分為 195 學分。護理學士課程高年級入學學生畢業所需學分為 97 學分。

2. 主修課程規定

為確保學生在主修學科中獲得充分訓練，主修課程規定學生修畢最少須達 51 學分，但不得多於 72 學分。專業課程經教務會核准可規定學生修畢超逾 72 學分。

主修課程的學分要求雖有一定上限，如學生能符合其他規定，仍可修讀超逾主修課程規定的學分。

學生修讀的主修（按有關學院院務會指定的科目及程度）及/或其他科目，將於學位等級評核中計入主修科平均積點內。如學生以後更改主修課程，則作別論。中醫學課程之主修科平均積點則計算所有主修科目。

3. 大學核心課程要求

學生須完成包括下列的大學核心課程要求：

- （甲） 大學及書院通識教育科目；
- （乙） 中文及英文科目；
- （丙） 體育科目；
- （丁） 數碼素養及計算思維科目；
- （戊） 認識中國；及
- （己） 國家憲制秩序與香港

有關詳情已列載於[本科生手冊](#)及有關課程之修讀辦法。

4. 雙學位

大學提供雙學位課程。學生可在取得第一個學士學位後，再修讀一年自負盈虧的課程（個別課程另有規定者除外），以獲取第二個學士學位。

5. 雙主修選項

學生可報修兩項主修課程。學生擬申報第二主修課程，須按照教務會不時決定的[程序](#)及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6. 本科雙學位課程

參與中大與夥伴大學開設的本科雙學位課程的學生，在符合兩所大學的畢業規定後可獲各大學頒發一學士學位。詳情可參閱為入讀本科雙學位課程學生而設的課程架構。

7. 雙主修課程

報修特別策劃的雙主修課程的學生，將取得一個雙主修學位。學生將獲頒授第一主修的學位。

8. 副修課程

副修課程供學生自由修讀。學生擬申報或更改其副修課程，須按[程序](#)及申請期限向有關副修課程提出申請。副修課程規定最少須達 18 學分，但不得多於 30 學分。

9. 選修科目

學生除遵照規定修讀主修課程及大學核心課程要求外，可因應上課時間、課業負荷和修讀辦法等規限，自由選修科目，以修足畢業所需的學分總數。例如，學生可修讀主修課程以外的選修科目，或多修主修或通識教育科目，或選讀副修課程。

10. 每學期 / 學年課業負荷

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9 學分，亦不得多於 18 學分，暑期修課不得多於 6 學分，於每年修課一概不得多於 39 學分，在特殊情況下獲主修課程建議及教務長批准者除外。首次被列為試讀生的學生最高課業負荷為每學期 12 學分，續為試讀生者最高課業負荷為每學期 9 學分。

11. 修業期限

除下列個別課程，或已獲豁免或獲學院院務會同意及教務長批准外，各主修課程的最長修業期限為六年，自學生首次註冊日起計算。此年限包括所有請假及休學等期間在內，但不包括學生所屬國家規定強制服兵役的期間。除已獲豁免或獲學院院務會同意及教務長批准外，高年級入學學生須於四年內完成一切畢業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學生最少須於本校修業滿兩年，始准畢業。

除修讀下列個別課程的學生外，所有學生將預期於修業滿四年後畢業。高年級入學學生則將預期於修業滿兩年後畢業。

課程	常規修業期 (年)	最長修業期 (年)
文學士（中國語文研究）及教育學士（中國語文教育）	5	7

文學士（英國語文研究）及教育學士（英國語文教育）	5	7
幼兒教育教育學士	5	7
通識教育	5	7
數學及數學教育	5	7
健康與體育運動科學	5	7
中醫學	6	8
護理學士	5	7
護理學士（高年級入學學生）	3	5
工商管理（工商管理學士綜合課程）及法律博士	5	7

學生預期於常規修業期限屆滿後畢業，惟

- （甲）具認可學歷入讀的學生；
- （乙）獲科目及學分豁免的學生；及
- （丙）已按學則申請並獲批准更改修業期限的學生除外。

12. 科目要求和豁免

入讀常規修業期限為四年的課程的學生須修畢科目 123 學分，或由本校規定及列載於各課程修讀辦法的其他學分，始准畢業。入讀常規修業期限為四年以外的課程或具認可學歷入讀資格及／或獲學分豁免的學生須修畢由本校及主修課程規定、列載於[本科生手冊](#)及各課程修讀辦法的學分及其他規定。具有認可大專學歷的學生，得按規定程式獲豁免若干畢業所需科目及／或學分。獲得此項豁免的學生，除符合畢業所需的所有其他科目和學分規定外，仍須符合以下條件，始獲考慮頒授香港中文大學學位：

- （甲）在本校至少已修畢科目 60 學分（持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入讀的高年級生學額，及本科雙學位課程夥伴大學學額）；66 學分（本科雙學位課程本校學額）；72 學分（常規修業期限為四年的課程）；96 學分（常規修業期限為五年的課程）；120 學分（常規修業期限為六年的課程）；
- （乙）在本校至少已修畢其主修規定達三分之二；及
- （丙）在本校至少已修畢其副修規定達三分之二，如適用。

學生評核

1. 科目考試

為確保評核客觀可靠、公平而又令人信服，所有科目考試（包括主修和非主修科目）將予統一編排和監考，並由學系／專業學院／課程設立的考試小組監察。術科（例如實驗科、體育技術科等）和採用持續評核法或其他以學期末評核方式（例如專題研究、論文）代替考試的科目，可經有關評核／考試小組核准，不在統一編排考試之列。

2. 訪問考試委員制度／校外專家委員會

大學採用校外專家委員會制度以吸納校外意見及作基準參照。該制度建基於以往由訪問／校外考試委員評核課程的機制上。

3. 試讀和退學

本校不設按年升級制度。對學生而言，年級僅指該生在本校累積的修業年數，並非指學習階段。學生的學業表現乃按學期評核。

學生的學期平均積點如在 1.5 以下，該生在次學期將被列為試讀生；在試讀學期終結時，該生學期平均積點倘達 1.5 或以上，可恢復為正式生，否則將繼續於次修業學期被列為試讀生。學生如在連續兩修業學期被列為試讀生後仍未能恢復為正式生，將被著令退學。

學生的學期平均積點如在 1.0 以下或於學期所修學分有半數以上不及格，將被著令退學，惟已向有關主修課程提出書面申請，並獲批准繼續修業者除外。

學生如連續兩修業學期，每學期平均積點在 1.0 以下，或於學期所修科目有半數以上不及格，亦將被著令退學。

學生如修讀主修課程特別指定的科目兩次後仍未能考獲規定的最低成績，或未能通過主修課程規定的考試（如有），將被著令退學；惟經所屬學院院務會另作決定者或獲准於次修業學期更改主修課程者除外。

凡經修讀和重修的科目，不論及格與否，均詳列於學業成績表內；計算所有平均積點時（包括評核學位等級的平均積點），重修和不及格的科目亦一併計入。

4. 畢業

除須符合所有有關規定外，學生須於修讀由所屬學院院務會規定的 2000 或以上程度或 3000 或以上程度的全部主修科目所得平均積點不低於 1.5；或中醫學學士課程學生所修讀的全部主修科目所得平均積點不低於 1.5，始獲頒授學士學位。

除中醫學學士課程學生外，學生倘於所修讀由所屬學院院務會規定的 2000 或以上程度或 3000 或以上程度的全部主修科目所獲得平均積點在 1.5 以下而不低於 1.3，可由本科考試委員會推薦頒予及格學位，但該生仍須符合畢業所需的所有其他規定。

學生須符合所有規定，始准畢業。學生獲大學頒授學位後將獲發予畢業證書，大學將保留拖欠大學款項畢業生的畢業證書，直至其還清款項。

5. 學位等級

學生獲頒授的學士學位等級如下：

- (甲) 榮譽、甲等
- (乙) 榮譽、乙等一級
- (丙) 榮譽、乙等二級
- (丁) 榮譽、丙等
- (戊) 學位

五

學生的學位等級將由本科考試委員會按學生主修科目的平均積點（按有關學院院務會指定的科目程度及選擇）及／或其他科目的平均積點釐定。本科考試委員會亦或採用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指引。由教務會決定的學位等級分佈指引亦適用於二〇一八至一九年度或以前入學學生。

學生修讀的某科目若同時符合主修及副修規定，該科成績將計算在主修科平均積點內。

凡考取自其他院校並經認可而獲豁免本校某項規定的科目成績，將不予計算在任何平均積點內。